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加強規管電動滑板車等工具之書面質詢

近年來，由於新興科技及環保意識的盛行，多樣化的電動可移動工具逐漸在各個地區普及，不少人士出行時會選擇電動滑板車、電動行李箱、電動輪椅及平衡車等作為代步工具。然而，必須關注的是，上述電動代步工具在帶來出行便利的同時，亦有機會引發一系列安全問題。有市民反映，在本澳各個口岸附近，不時見到有人在道路行駛電動滑板車，擔憂對行車及行人安全帶來風險，亦會對道路交通秩序造成不良影響。

今年一至三月，政府相關部門派員到各區打擊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的違例行為，共檢控85宗違例個案，與去年同期48宗相比，上升近77%，相關情況亟待重視。澳門道路狹窄，車輛及人口密度高，交通情況較為複雜，時常有人車爭路的情況出現。若各類電動代步工具再上路行駛，將進一步加重道路負擔和交通壓力，導致險象環生。除此以外，該類工具亦存在電池安全隱患、車速過快、亂泊等一系列問題，因此，政府應採取措施遏制交通違例行為發生，進一步普及守法安全出行的重要性，保障和維護本澳整體道路安全。

有鑒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

一、由於使用電動滑板車等工具時無需考取牌照，門檻較低，部分使用者缺乏相應的交通安全意識，甚至有兒童使用滑板車橫過馬路的情況，嚴重影響自身及他人的人身安全。現時，雖然政府持續部署行動進行打擊，但電動滑板車違例個案仍屢禁不絕。請問政府，是否有統計上述違例行為多發的區域、時段及人群，根據結果調整巡查及打擊重點，並有針對性地開展跨部門專項整治，以提高阻嚇和威懾力度；同時，會否考慮增設意見反映渠道，當市民發現有違規行為時能夠及時反映，有利於相關部門作出快速處理？

二、去年10月，本澳有多名人士使用電動輪椅在道路上行駛穿梭，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電動輪椅是行動不便人士出行的重要工具，惟現時有部分使用者對相關規定不夠了解，從而影響到道路秩序。請問政府，將如何進一步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和宣傳，尤其是面向旅客、外僱等群體進行多渠道普及，令大眾明晰電動輪椅、電動滑板車等代步工具的正確行駛方式及潛在風險，提高對守法出行的認知，進一步保障道路和行駛安全？